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89年11月28日第2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5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2條 本校工友及約僱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3條 本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年度終了屆滿一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
- 一、 在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 二、 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本校復職者。
- 第4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記錄，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 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記大功乙次。
 1.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且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及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2.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3.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4.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5. 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者。
 6.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7. 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記錄者。
 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二、 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為乙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記功乙次。
 1.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2.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3.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
 4. 事病假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5. 無曠課、曠職記錄者。
 6.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記錄者。
 - 三、 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
 1.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2. 有曠課、曠職記錄，尚未達第十條第三款第七目者。
 3.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4.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收費補習者。
 5.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應予免職。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 第5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但呈報時均不予晉敘薪級，俟取得合格教師後再予追補。
- 第6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記大功乙次。
 1.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認勞認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2.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3.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4.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5.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二、 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為乙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記功乙次。
 1. 努力工作，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2. 事病假計超過十四日者，未逾二十八日者，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3. 無曠職紀錄者。
 4.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 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
 1.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2. 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3. 有曠職情事未達第十條第三款第七目之情形者。
 4.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 四、 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應予免職。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 第7條 本校教職員在同一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晉級或年功加薪。
- 一、 在學年部份年資採計敘薪者。
 - 二、 因事病假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
- 第8條 本校教職員年功薪之給予每年一級，得按年遞加至本校敘薪辦法中最高限。
- 第9條 對於教職員平時成績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獎勵或懲處，如有特殊優劣事項並得專案呈報董事會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為記功乙次、記功三次為記大功乙次、申誡三次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為記大過一次；同一年度內之獎懲得以互相抵銷，其有重大功過者應列入專案考核，在同一年度內記大功兩次或累積兩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給予獎金(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記大過兩次

或累積兩次未依規定抵銷者應予解聘或免職。前項獎懲應於核定年度內辦理，記大功經核定執行獎勵者不得再於記大過相抵銷。

第10條 前條教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規定如左：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大功或記功。

1. 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2. 為校務或因私人特殊表現爭取校譽者。
3. 熱心學校招生工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4. 對教學有特殊貢獻而獲好評者。
5.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事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6.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7. 其他優良事蹟者。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應斟酌情形記功或嘉獎：

1. 熱心招生工作有具體表現者。
2. 本身職務之外，致力學校工作而有具體表現者。
3. 因特殊方法或特別勤勞為學校節省開支，開闢財源者。
4. 熱心教育工作而有成效者。
5. 其他優良事蹟者。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大過或記過處分。

1. 違政令，不聽調度者。
2. 怠忽職務洩漏公務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壞者。
3. 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4. 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5. 因個人言行有損校譽者。
6. 侵佔或挪用公款情節輕微者。
7. 曠職、曠課連續達3日者或一學期內累積達5日者。
8. 其他不良事項者。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情記過或申誠處分。

1. 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各種會議或集會者。
2. 不假外出者。
3. 造謠生事或惡意批評他人者。
4. 在校內吵鬧影響學生觀瞻者。
5. 分派勤務不到者。
6. 代替他人簽到(退)打卡者。
7. 其他不良事項者。

第11條 教職員成績考核計算方式如左：

一、基本分數為七十分，一百分為滿分，九十分以上為優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記大功乙次加九分，小功一次加三分，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大過一次扣九分，記過一次扣三分，申誠一次扣一分。

二、成績考核結果，作為年終獎金發放依據，獎金給與標準另以本校教職員工年

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辦理。

- 第12條 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由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校長執行覆核對初核不同意者應交回考核委員會覆議，覆議結果仍不同意者得變更之，但應說明事實及理由。
- 第13條 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一級主管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14條 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 第15條 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16條 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左列各項之規定執行初核：
- 一、 審查被考核人數。
 - 二、 審查被考核人平時成績紀錄及其他各項資料。
 1. 審查被考核人工作成績。
 2. 審查被考核人勤惰資料。
 3. 審查被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
 4. 審查被考核人之獎懲。
 - 三、 其他應行考核之事項。
- 第17條 被考核人之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內各單位主管負責填報並得視實際工作成績加減分。(以五分為限)。
- 第18條 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左：
- 一、 考核委員人數。
 - 二、 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 被考核人數。
 - 四、 決議事項。
- 第19條 教職員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應予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 第20條 本校辦理考核人員在考核人員在考核進行中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 第21條 對於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 第22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如實施後因學校現狀有窒礙難行時得經學校修正後呈報董事會核定。